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5]第72号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或网络平台对李霞名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该债权涉及不良贷款1笔,结欠本金1300000元,结欠利息59454.48元,本息合计:1359454.48元。由李霞名下位于莱芜区花园北路98号89号楼东1016房产作抵押担保,借款已诉讼,抵押物已被另案查封。

二、定于2025年12月26日14:30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摩擦压力机一台,起拍价2.5万元(保证金1万元)。

标的以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66号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公告

邹平乐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受理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移交的你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吴修金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

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2025)邹综执劳催字第008号):责令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缴纳罚款本金143789.8元,加处罚款143789.8元,共计287579.6元(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六角整),逾期仍不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7日

声明

致各合作单位、金融机构及社会各界:

曲阜市铸造材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869528848P;法定代表人:高瑞卿)就近期发现有本厂公章遗失的不实传言及信息,在此郑重声明如下:

本厂行政公章(编号:3708813024661)、法定代表人高瑞卿私章(编号:3708813111973)当前完好无损,始终由专人保管,正常用于各类经营及法律事务,并未发生遗失、毁损、被盗等情况,前述行政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为本厂唯一合法有效印章,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厂对外出具的合同、文件、业务函件等所有需盖章的资料,均加盖前述行政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任何未经本厂确认的行政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行政公章遗失传言及报纸上的遗失声明均属不实信息,请勿轻信或传播,对于编造传言、伪造本厂公章或非法冒用本厂名义在报纸上公告行政公章遗失声明及开展不利于本厂的一切行为,本厂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敬请各相关方放心开展业务,如需核验公章有效性,可致电本厂官方电话核实,法定代表人高瑞卿电话:13065473572,厂办电话:0537-4563986。

曲阜市铸造材料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强制拆除催告书

青黄综法强拆催字[2024]Q202400063号

期兆明:

你在黄岛区海崖路456号悦和山海小区7号楼2单元301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使用钢筋混凝土对楼顶进行封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青黄综法强限拆字[2024]Q202400063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本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催告你于2025年12月26日前自行拆除,否则本机关于依法强制拆除。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7日

强制拆除催告书

青黄综法强拆催字[2024]Q202400064号

王莉:

悦和山海小区叠拼7号楼2单元302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使用钢筋混凝土对楼顶进行封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作出了《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青黄综法强限拆字[2024]Q202400064号),责令你自收到《限期拆除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涉案建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本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催告你于2025年12月26日前自行拆除,否则本机关于依法强制拆除。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综法强罚字[2024]第 Q202400064号

王莉:你在黄岛区海崖路456号悦和山海小区7号楼2单元302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综法强罚字[2024]第 Q202400064号),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96.96元,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决定书作出的罚款决定,你应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黄岛区、市北区、城阳区、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期满后本机关于申请黄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敦促温雪娜女士与孙立峰执行董事进行工作交接的公告

2025年12月8日,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召集的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已于2025年12月9日登报公告。

鉴于股东会决议已正式生效,为确保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请温雪娜女士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前往泉景鸿园商务大厦1707会议室,与新任执行董事孙立峰同志办理工作交接事宜,并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5:00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交接期间,请二位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交接工作顺利推进。

交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决策文件、重要合同(协议)、财务相关基础资料、印章证照、项目(人事)档案、未办结工作事项及后续推进方案等核心资料与工作事项,并形成书面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案。

在此特别公告:自2025年12月8日起,温雪娜女士已不再担任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温雪娜女士再以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身份开展任何活动,均属无效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温雪娜女士个人自行承担。

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刊登各类广告、

法院公告、债权公

告、遗失公告欢迎到

山东法制报!